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133)。

近日,本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变更前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195662.9177(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190535.7843(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95662.9177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90535.7843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药器械生产;第二类医药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无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6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截至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1/11/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11/30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63,675.96	26,32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7,062.25	99,911.77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1、202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 7 天通知存款业务,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2、202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7 天通知存款业务,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21-046)。

3、202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回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9,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2.025%,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21-066)。

近日,本公司已到期收回上述 7 天通知存款,其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利息收入等详见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5%	116.10
2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5%	72.28
合计	/	/	13,000	/	/	188.38

注:上述实际年化收益率,本公司以 360 天/年为计算基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16.10	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1.10	0
3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7,000	17,000	146.98	0
4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72.28	0
合计			47,000	47,000	356.4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和 2 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144)。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 和 2 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 和 2 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12/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开始,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结束。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15,51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4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09,72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78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5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95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5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8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7%;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40%;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7663.40 万股,担任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仙系吴友华配偶,通过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6.30 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及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及中标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合同及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2,622.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火炬石墨烯新材料孵化基地地块一 10、11 号楼首期改造工程	3,051.32
2	温州玖茂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核心片区九山单元 A-11 地块项目大区精装修二标段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977.68
3	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通讯南京三区一期精装修工程	5,822.00
4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深东村项目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7,595.11
5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第三标段室内装饰工程	3,175.89
合计			22,622.01

注:上表第 4 项为《2021 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的“中标未签订单”工程项目,近期完成合同签订。各项目的合同金额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近期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13,83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鹏湾府、安居龙湾府(公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6,792.54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4,000.00
3	三亚太平金融有限公司	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3,045.58
合计			13,838.12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 22,622.01 万元,中标金额 13,838.12 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79,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81,818	97.4094	297,374	2.59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81,818	97.4094	297,374	2.59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6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5,392,492 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1,402,400 元银行存款。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 1,418,824 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收到海亮金属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人民币 1,402,400 元,用于补偿公司根据上述《结案通知书》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诉讼补偿款,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到的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1,402,400 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9)川 11 执 178 号《结案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裁定四川金顶向申请执行人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11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5,392,492 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1,402,400 元银行存款。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6-032、040 号,2018-038 号,2019-021 号,2020-010、035 号,2021-004、036、048、059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公司”)、四川金顶;

乐山中院执行的迪力工程与四川金顶仲裁裁决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执复 371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迪力工程的复议申请,维持乐山中院(2021)川 11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

乐山中院依据上述执行裁定,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四川金顶的银行存款 1,418,824 元(其中,本案索款 1,402,400 元、本案执行费 16,424 元)。由于迪力工程至今未向乐山中院提供《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致使无法支付给迪力工程本案案款 1,402,400 元,乐山中院已依法对该案款予以提存。至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7-046 号公告),公司已收到海亮金属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人民币 1,402,400 元,用于补偿公司根据上述《结案通知书》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诉讼补偿款,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到的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 1,402,400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 11 执 178 号《结案通知书》;

2、补偿款收款凭证。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 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投资金额预计为 230,81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变更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用于内蒙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建设完工后投产。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7,049,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5,830,264.15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42,000.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3,786.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618.92	77,583.03	

注:其中使用 23,786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成。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 6,2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兴福电子进行增资,使用 47,597.03 万元(未考虑增值税影响)募集资金对兴福电子提供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借款未有发生。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78.53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9.47%;“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5.27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18.86%。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原募投项目计划总投入募集资金 53,797.0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 万元(含利息 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5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议案》。内蒙兴发拟在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投资 43.08 亿元建设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该项目包含 4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 5 万吨/年草甘膦、30 万吨/年烧碱生产装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公告》(临 2021-038)。

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内蒙兴发使用,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1.26%,本次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1)项目概况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具体包括“1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双氧水项目”、“3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硫酸项目(其中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能已于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以及“2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蚀刻液项目”。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7)。

(3)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53,014.97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	26,887.19	50.71%
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12,297.96	23.20%
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13,829.83	26.09%
合计	53,014.97	100%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2%。

(5)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 24 个月。

(6)项目实际投资进度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和构成明细以及工程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费名称 | 计划投资额 |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 已投入占比 | 本项目工程进度 |
|